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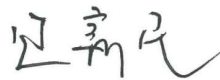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王晓君女士为
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晓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履历和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10月8日